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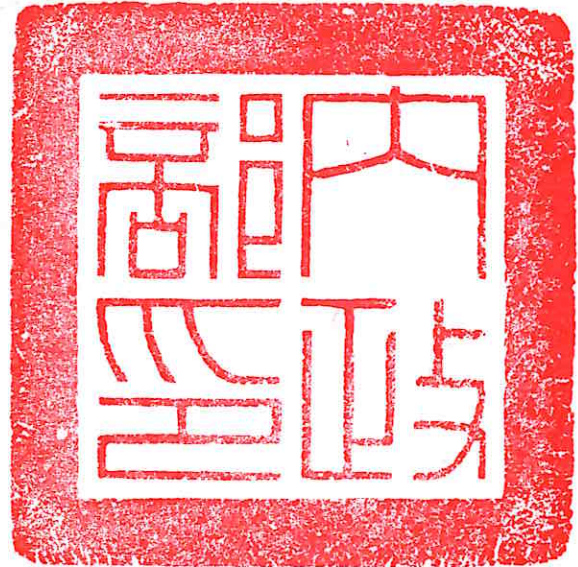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2459號



主旨：核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「鳥松重要濕地（地方級）生態旅遊暨濕地環境保育推廣教育計畫」濕地標章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32條及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證書字號：1110001
- 二、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3年內

部長徐國勇